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株茶) 应急罚 (2024) 1 号

被处罚人: 茶陵县办龙青石场有限责任公司 (茶陵县办龙青石场) 龙* 性别: 男 年龄: 39

身份证: 43012219*****32 邮政编码: 412400 联系电话: 177****73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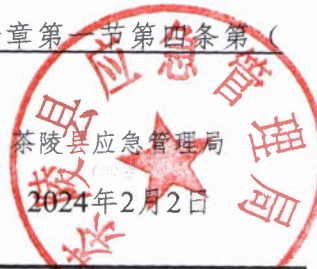
家庭住址: 湖南省望城区靖港镇***

所在单位: 茶陵县办龙青石场有限责任公司 (茶陵县办龙青石场) 职务: 矿长

单位地址: 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思聪街道*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 年 1 月 2 日, 县自然资源局向茶陵县办龙青石场有限责任公司 (茶陵县办龙青石场) 下达了《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任务交办单》, 要求该矿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将“矿区边坡有浮石”的隐患治理到位。2024 年 1 月 5 日,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该矿巡查检查时发现, 该矿根据县自然资源局下达的《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任务交办单》, 正在+410m 处进行边坡浮石 (碎石) 清理, 但作业现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。经调查主要负责人龙*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 (一) 项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 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(2022 版)》第一章第一节第四条第 (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 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一) 项的规定, 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, 账号 430015*****1681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2页